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13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4,754.4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5,047.10 万元）的比例为 2.8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7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宁

李斌

孔英

2017 年 8 月 9 日